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0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健桐

選任辯護人 林逸夫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9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健桐(下稱被告)與告訴人黃姿菁(下稱告訴人)係兄妹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2人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2時許，在其等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住處內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再撞及屋內物品，因而受有右前胸疼痛、後腰疼痛、右側上下肢瘀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75頁)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
01 主文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  
12 書記官 陳弘祥  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